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1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包括：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和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金额分别为 59,900 万元和 10,600 万元，合计 70,5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金额分别为 27,820 万元和 200 万元，合计 28,02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金额为 1,56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1,56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金额为 0 万元和 3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为 2 万元和 48 万元，合计 5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金额为 2,310 万元和 0 万元，合计 2,31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0 万元；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计金额为 0 万元和 15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金额为 108,000 万元。

为准确掌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18 年 1-10 月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重新预计。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调整后预计金额低于年初预计，主要原因为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减少；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及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调整后预计金额高于年初预计，主要原因为业务需要而新增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魏军、

李晓颖、扈乃祥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5 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的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之内，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18 年预计金额	变动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和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0	0	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减少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燃料和电力	不偏离市场价	300	220	
	合计	--	--	300	22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2	0	实际发生额较年初预计减少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检测费等	不偏离市场价	48	30	
	合计	--	--	50	30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0	100	业务需要新增关联方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0	0	
	合计	--	--	0	100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0	0	业务需要新增关联方
	豫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房屋及设备	不偏离市场价	150	200	
	合计	--	--	150	2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为兵器集团、豫西集团及附属企业，且关联交易多为国家要求保密的军品业务。民品业务关联方均为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从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供应能力充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对生产用备件、劳务的需求。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经验来看，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军品关联购销业务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军方价格审核后确定并执行，成交价格相对稳定但交易双方对定价原则没有决定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接受的劳务以及提供给关联方的劳务等，均按照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无国家物价关联部门规定的价格，则比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获取办法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其他方采购或销售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或按协议价结算，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相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军品价格则由军方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从上述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以及销售

商品给其他关联方是基于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长期合作,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及子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